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 公告 -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受到日本地震、經濟增速放緩及泰國洪災等外部突發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預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盈利可能僅實現本公司股東通函當中載述的預測的 80-90%。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盈利的準確數字仍有待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本公告包含之資訊僅為對本集團管理帳目的審閱結果及目前董事會已知的資訊，尚未經過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本公告由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題述本公司於2011年6月11日就A股發行及建議吸收合併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廣汽長豐」）發出的股東通函（「股東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中國盈利預測」）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香港盈利預測」）。

中國盈利預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經審計的2008年、2009年、2010年的經營業績，結合本集團2011年的生產經營計劃、銷售計劃及發出股東通函時國內汽車市場發展形勢等相關資料，基於謹慎性原則下編製而成。編製中國盈利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遵循了國家現行的法律、法規及財政部2006年

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在各重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編製2010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實際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一致。

香港盈利預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之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編製香港盈利預測所採納的主要會計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主要會計原則一致。

中國盈利預測及香港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均載於股東通函中，其中包括「不會發生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導致原材料和進口零部件供應出現短缺以致將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運營阻礙。於盈利預測公告日期（即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並不預期近期日本地震會對本集團進口零部件供應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2011年3月11日，日本本州島附近海域發生黎克特製9級強烈地震並引發海嘯、核洩漏等嚴重次生災害。本集團重要日方合作夥伴豐田汽車公司（「豐田」）和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本田」）部分位於震區的工廠受到地震影響，停止了零部件的生產和供應。本公司刊發股東通函時並不預期日本地震會對本集團進口零部件供應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根據當時地震情況，將原計劃安排在下半年的設備檢修、生產線工人高溫假期等導致生產線停產的事宜調整到上半年，準備在日本地震影響過去後，在2011年下半年加緊生產和銷售，爭取通過多種促銷手段，彌補上半年減少的銷量，因此當時本公司董事會判斷，儘管有日本地震，但對本集團全年業績的影響不大。

然而，基於2011年下半年出現以下編制中國盈利預測及香港盈利預測時未能預見的因素，影響了預測的可實現性：

#### **(一)2011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及國內經濟增速明顯放緩**

在以往年度的下半年，尤其是9至12月大多為汽車銷售的旺季，然而，2011年下半年歐債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及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國內汽車行業景氣度顯著下降，儘管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自2011年6月以來生產逐步恢復正常，月產量已較2011年4至5月期間大幅回升，但受宏觀經濟和行業整體不景氣因素影響，2011年下半年的銷量情況仍低於預期。

#### **(二)泰國洪災對本集團下半年的正常生產帶來進一步不利影響**

自2011年9月以來，泰國爆發的洪水造成大量生產企業無法進行正常生產，隨著洪災的蔓延與破壞性的加大，本田、豐田等諸多汽車製造商相繼於2011年10月宣佈停止在泰國工廠的生產，並調整生產計畫，被迫減產。由於本田和豐田部份

三四級供應商位於泰國災區，洪災導致汽車零部件供應不足，最終也對本集團的生產產生了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主要原因，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潤可能難以完全實現本公司股東通函當中載述的盈利預測。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潤的準確數字仍有待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計結果。本公司就以上各項因素對截至目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進行了綜合評估，初步估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可能僅能達到中國盈利預測及香港盈利預測數字的約 80-90%。

謹題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當中載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審核並有條件通過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廣汽長豐的申請。載於股東通函的換股吸收合併方案詳情並無因本公司未能完全實現盈利預測而更改。

本公告所含資訊是基於對本集團管理帳目的審閱結果及目前董事會已知的資訊，尚未經過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帳目尚未最終定稿，並受制於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的審計結果，及作出的必要調整（如需要）。投資者敬請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公佈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房有

中國廣州，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暎、王松林和李平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和李正希。